

需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壹、購案名稱

「活動現場影像拍攝暨訪談剪輯與多媒體影音內容製作」採購案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4年 11月 28日止。

二、預算

新台幣 2,350,000元整（含稅）。

參、需求說明

一、專案執行目的

本案旨在配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參與大型展會活動，透過專業影像紀錄、廠商專訪、展會主題內容介紹等，完整捕捉活動亮點、互動情境及現場氛圍，並進行剪輯與後製包裝，轉化為兼具故事性與視覺吸引力的多媒體素材，藉以展現署內輔導資源的具體成果，提升政策推動的能見度，以利後續運用社群平台、官方網站、新聞媒體及署內資料庫等多元管道進行擴散，延續展會影響力，持續傳遞產業轉型與創新價值，並作為後續政策推廣與資源連結的重要素材。

二、專案說明

本案預計針對至少3場不同主題之大型展會活動，規劃現場影像紀錄、廠商專訪規劃與執行、多媒體影音成品製作等工作，透過不同展會主題及重點設定，展現產發署推動產業升級與跨域鏈結的多元實績，藉由影音成品的後續應用，進一步強化產業參與感及展會成果的延續性與傳播效益，擴大實質影響力。

本案預計配合執行之3場展會活動如下：

(一) 2025 台灣設計展 Taiwan Design Expo in Changhua

- 活動時間：2025年10月14日至10月26日
- 活動地點：彰化展區（依產發署確認後之指定場域為主）
- 活動說明：全臺最具規模的設計推廣活動，以城市策展形式呈現，展出設計、文化與產業融合的創新應用，連結在地產業亮點與創意實踐。

(二) 2025 TIE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活動時間：2025年10月16日至10月18日
- 活動地點：台北世貿一館
- 活動說明：為國內最大規模之創新技術展示平臺，涵蓋智慧製造、永續科技、研發成果等前瞻主題，聚焦國內外技術交流與跨域合作。

(三) 2025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與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

- 活動時間：2025年10月22日至10月24日
- 活動地點：台北南港展覽館
- 活動說明：聚焦電子、AI與IoT領域之產業趨勢與技術應用，為科技製造業及智慧應用生態鏈的重要展示與媒合平臺。

(四) 注意事項：本案所列 3 場展會活動（2025 台灣設計展、2025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2025 台北國際電子產業科技展暨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為暫定規劃，惟後續如因產發署或本會整體推動需求有所調整，包含活動場次異動、時程變更或以其他活動替代等，得標廠商應依本會指示進行彈性調整與執行。

三、專案規格

項次	項目	規格需求
1	活動花絮影片製作（短版）	<p>目的：以短影音形式迅速傳遞活動亮點，強化社交平台即時傳播與用戶互動效益，提升觸及率與社會關注度。</p> <p>(1) 影片長度與製作數量：每場展會製作 1 部短版影片（共 3 部），每部長度至少 1 分鐘。</p> <p>(2) 內容呈現：聚焦於精華片段，例如：展會開場亮點、互動畫面、廠商／導覽者引言、整體設計視覺等。</p> <p>(3) 畫面設計與編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濃縮活動亮點、明快節奏、吸睛開場、簡明字卡與過場設計，以彰顯展會主題及符合社群傳播節奏。 </p> <p>(4) 影片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片格式為 MP4 或 MOV 格式。 影片提供橫式 16:9 之畫面比例，且解析度需達 1920x1080（含）以上。 </p> <p>(5) 影片交付時程： 每場活動結束後，應於 7 個日曆天內完成影片剪輯並交付最終成品。</p>
2	活動花絮影片製作（長版）	<p>目的：記錄展會實況，作為成果交流、議題推廣與活動亮點素材蒐集之用</p> <p>(1) 影片長度與製作數量：每場展會製作 1 部長版影片（共 3 部），每部長度至少 5 分鐘。</p> <p>(2) 內容呈現：內容應涵蓋展會亮點紀實、主題詮釋、廠商訪談摘要與現場互動畫面，並呈現與署內產業推動重點的連結性，例如開幕典禮與重要貴賓參訪、展區整體畫面（含人流互動）、特色服務展示、操作互動、體驗情境或展演活動等清晰可用之畫面。</p> <p>(3) 畫面設計與編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主題視覺設計（標題、字卡）、畫面剪輯優化（色調、穩定、亮度）、搭配適切背景音樂。 </p> <p>(4) 影片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影片格式為 MP4 或 MOV 格式。 影片提供橫式 16:9 之畫面比例，且解析度需達 1920x1080（含）以上。 </p> <p>(5) 影片交付時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場活動結束後，應於 20 個日曆天內完成影片剪輯並交付最終成品。 </p>
3	廠商專訪與影像製作	<p>目的：透過專訪之形式展現廠商應用服務亮點、產業觀點或實務分享，提升影片故事性與政策價值呈現。</p> <p>(1) 影片長度與製作數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場展會製作 1 部專訪影片，每部影片至少需 2 家廠商專訪，共計至少 6 家廠商專訪。 </p>

項次	項目	規格需求
		<p>• 每家廠商專訪影片至少 1 分鐘，影片內容預計呈現廠商技術亮點、產品應用、現場互動情境與署內輔導資源協助成果等。</p> <p>(2) 專訪規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訪對象：依據廠商名單推薦專訪廠商，蒐集背景資料並協助安排訪談事宜。 • 訪綱結合展會主題、廠商技術與應用亮點，設定提問訪綱草案(活動前三日提供)。 <p>(3) 影片規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片格式為 MP4 或 MOV 格式 • 影片提供橫式 16:9 之畫面比例，且解析度需達 1920x1080 (含) 以上。 <p>(4) 影片交付時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場活動結束後，應於 20 個日曆天內完成影片剪輯並交付最終成品(含字幕(繁體中文)、音樂與後製等)。
注意事項		<p>現場拍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攝影團隊須配合現場動線與主辦單位指引，保持調整彈性。 • 若遇特殊畫面(如長官訪視、現場演出等)，須能即時調整拍攝角度與節奏。 • 影像拍攝與廠商專訪需提前與本會溝通確認其內容編排，得標廠商依照其專業提供修改建議，經本會同意後執行。 <p>影片製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片內容製作必要時應依本會需求加入標題字卡、說明字幕(繁體中文)、旁白配音、背景音樂、視覺轉場與特效元素等。 • 錄製、後製之設置器材需達廣播級標準。 • 畫面素材須取得完整授權或原始拍攝來源，本案若另行採購影片素材、音樂配樂或版權圖片等輔助製作內容，須包含該授權或購買證明，且費用包含在本案契約價款之中。 • 凡影片中涉及之受訪者畫面、聲音或內容若觸及個人資料，承辦廠商須主動提供並蒐集受訪者簽署之個人資料蒐集利用同意書，以確保後續影音素材使用具合法性與正當性，並於交付成果時一併提供簽署檔案備查。

四、法令依據及相關規定

(一) 媒體採購或廣告費申請相關規定：

得標廠商執行本案務必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1. 若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業務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若屬政策文宣，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
2. 若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二)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詳附件)

肆、交付說明

一、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第一階段交付					
1	服務建議書	內容包含但不限於： 1. 企劃構想與拍攝規格 2. 活動現場拍攝與成果製作之規劃內容 3. 相關器材設備規劃 4. 專業人力／工作人員配置規劃。 5. 工作時程規劃 6. 經費配置	1份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3個日曆天
2	個資文件 (本交付項目及交付期限如與本案其他採購文件抵觸者，以本需求說明書為準)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1份	紙本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5個日曆天
3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若需求未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則免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個資安全管理措施自評表	1份	紙本 電子檔	決標次日起 7個日曆天
第二階段交付					
4	活動現場拍攝規劃內容	針對活動現場影像拍攝及廠商專訪之規劃，內容應包含： 1. 預計專訪人物 2. 訪談大綱	3份	電子檔	活動開始前 3個日曆天
5	活動花絮影片成品(短版)	完成3部活動花絮影片(短版)	3份	電子檔	活動結束後 7個日曆天
6	活動花絮影片成品(長版)	完成3部活動花絮影片(長版)	3份	電子檔	活動結束後 20個日曆天
7	廠商專訪與影像成品	完成3部廠商專訪影片(一部至少含2家廠商專訪)	3份	電子檔	活動結束後 20個日曆天
8	授權或購買證明	所用圖片、音樂等之授權或購買證明	依實際狀況檢附，若無則免		同本案履約期限
9	個資文件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1份	電子檔	同本案履約期限

備註：得標廠商應依本會需求配合調整各交付期限，惟不可超過本案履約期限。

二、交貨地點：資策會數位轉型研究院(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33號8樓)。

三、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購案聯絡人〕確認。

四、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 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Email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五、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伍、驗收規範

- 一、依本案需求說明書（若購案有服務建議書者亦併同納入）進行數量、內容點收。
- 二、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驗收會議，並做口頭簡報（須視本會需求提供會議文件）。
- 三、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回覆對照。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購案聯絡人：

姓名：數位轉型研究院 賴育琳小姐
 電話：(02) 6607-2146
 Email：dabylai@iii.org.tw
- 二、發票資料：

抬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柒、評選規範

■詳投標須知之「評選須知」內容；評選項目及建議書撰寫重點如下述。
 過半數（不含半數）評選委員評定總分達 **80** 分以上，始為合格，方列入名次和之統計與優勝序位之排列。

項次	項目	服務建議書撰寫重點 (請依下列章節序參考製作)	配分	合格分
		封面、目錄		
1	執行力與配合度 ●人力配置規劃 ●執行團隊之相關經驗、學經歷及過去績效 ●計畫執行及管理能力	1. 公司簡介（如業務範圍、營運狀況、人力、資本額） 2. 執行團隊組織與工作分配 3. 專案負責人及執行團隊成員履歷：包含現職、學經歷等 4. 廠商履約實績：請詳述專案經驗及其成效	20	15
2	整體企劃及創意呈現 ●企劃內容可行性 ●執行進度之時程規劃 ●增值服務	5. 說明活動現場拍攝規劃 6. 說明活動影片製作（長、短版）之內容與理念 7. 提供時程進度規劃，說明相關工作預定進度、完成時點 8. 增值服務	50	40
3	經費合理性 ●相關執行費用估算與分配之合理性	9. 於服務建議書詳列報價內容（請參考 Excel 附件〔報價明細表〕填寫）	30	25
合計			100	80

【附件】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特別約定事項

- 一、委外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並遵守本會、本會業主之資通安全管理及保密相關規定。此外，本會、本會業主保有依本會與委外廠商同意之適當方式對委外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以派員稽核、委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籌組專案團隊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執行相關稽核或查核的權利，稽核結果不符合本採購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 二、委外廠商執行本採購案應依行政院、本會及本會業主資通安全要求，執行必要之系統設定及修補等改善措施。
- 三、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涉及利用非委外廠商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並應標示非自行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委外廠商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如履約項目涉及資通系統且(1)屬本會、本會業主之核心資通系統，或(2)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委外廠商交付之軟硬體及文件，應接受本會、本會業主，或本會、本會業主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弱點掃描。
- 四、委外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為軟體或系統發展，須針對各版本進行版本管理，並依照資安管理相關規範提供權限控管與存取紀錄保存。
- 五、委外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以符合甲方對系統品質及資通安全的要求。
- 六、委外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本會或自身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本會，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本會做後續處理；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七、委外廠商如有下列情形，應依下列約定負責：
 1. 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負賠償責任。如造成第三人損失者，亦同。
 2. 本會業主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或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時，履約期間內委外廠商提供之資訊服務，如有未達本會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委外廠商事由外，依本項約定計算違約金。屬遲延性質之損害賠償，且已依本採購案之契約或履約相關規定「違約罰則」約定計罰逾期違約金者，不再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但屬遲延性質之項目依本項計算違約金數額較高者，改依本項計算。
 - (1) 依本項計算違約金之總額，以新臺幣〇〇元為上限。
 - (2) 服務水準及績效違約金計算方式詳下表：

[表 1-1]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統計	每逾〇〇〇，計〇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依本表計罰之違約金，每點為新臺幣〇〇〇元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系統中斷時間，不得高於〇〇〇小時	每次統計	每次計〇〇〇點		
系統可用率	系統各項功能，可正常提供使用者之時間百分比，不得低於〇〇%	每季統計	每不足〇〇%，計〇點		
	單日累計故障時數（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每日不得超過〇〇小時	每逾〇〇小時，計〇點		
資安指標	對於所維護之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取得認證日數	每次認證超過期限	每逾〇〇〇，計〇點		
	資安事件之通報及應變：自知悉或接獲資安事件通知或即時警示（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至遲於30分鐘內通報本會，並於4小時內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	1. 資安事件每次計1點。每逾1小時未通報本會計1點。 2. 每逾1小時未提供資安事件等級評估、處理應變規劃及建議計1點。	無論是否有資通系統，如知悉資安事件，均須配合通報。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之時效（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72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36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每逾24小時，計1點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之時效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1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協助本會調查處理）	每逾1日，計1點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要求基準	違約金計點	是否須符合要求？	每點違約金金額
	本會、本會業主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本會、本會業主擁有之敏感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本會、本會業主敏感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每筆計 ○點/按次數計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本案無資通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本案資通系統無敏感資料。	
	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及完整性	資通系統所擁有之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以避免不當外洩或遭竄改	委外廠商於本契約承接範圍內，因未採取適當防護，致個人資料外洩或遭竄改時，接受影響資料筆數，按筆數計 1 點		
其他	違反契約約定委外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季不得超過 1 次	按超過之次數計算，每超過乙次計 1 點		

八、本採購案履約完畢或提前終止、解除後，委外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本採購案所持有本會、本會業主之相關資料，或依本會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九、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本會及業主視個案實際需要，依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網址：www.nics.nat.gov.tw）或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十、本附件規範與附件「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衝突部分，應優先適用本附件。